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13  
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12月9日至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经磋商后，主席根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第六届会议的结果，建议删除临时议程项目3(审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的科学意见)，同时作出规定，就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作简要介绍，简要介绍可以在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

经修订后的临时议程如下：

####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未来工作：
  - (一) 会议日历
  - (二) 核可纲要公约的安排

- (d)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2. 谈判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 (a) 与承诺有关内容：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c) 全体会议审议、综合并完成各工作组提交的案文草案。
-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资金；
  - (b) 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 4. 通过报告。

## 二、临时议程说明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212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便由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列载适当的承诺，并拟定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

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举行。该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它的决定载于文件A/AC.237/6和Corr.1。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于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A/AC.237/9。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于1991年9月9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A/AC.237/1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将于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将由委员会主席于1991年12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第十九号会议室主持开幕。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委员会在1991年9月20日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上所述，主席建议删去项目3(审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的科学意见)。提出经修订后的临时议程供通过。

(b) 工作安排

(一) 参加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2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

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已发给了在日内瓦和纽约的所有与会国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正在努力尽可能广泛散发这一消息和供会议使用的文件，以方便充分和有效的参加(见委员会第1/2号决定，第6段)。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19段中，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但有一项谅解，这些组织在这一过程中没有任何谈判任务，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1/1号决定”。<sup>1</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附件一，第1/1号决定。

在这方面，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3月18日至4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1号决定，<sup>2</sup> 和它随后对各非政府组织的核可。

## (二) 附属机构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1号决定成立了两个工作组，并确定了它们的任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如有必要并在必要时，工作组经委员会同意，可设立特设小组以处理具体问题，但应适当注意委员会内不得在同一时间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之谅解(第1/1号决定，附件，第11段)。

这两个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开始行使职能，并在整个第三届会议期间继续行使其职能。

## (三) 会议时间表

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暂定会议时间表是根据星期一至星期五在正常工作时间里各种设施可资利用的情况制定的，即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可使用的会议服务最多可供同时召开两场会议。请各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服务，所有会议在预定时间准时开会。

提请各代表团注意：

- (a) 12月14日星期六，两个工作组都安排有会议；
- (b) 第二周的计划需要有所灵活；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附件一，第2/1和2/2号决定。

(c) 议程项目2(c)所含的要求：即工作组应及时完成工作，以使全会能就综合它们提交的案文草案开始工作。

(c) 未来工作

(一) 会议日历

关于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委员会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接到了有关联合国各大中心可利用日期的通知。经过对各种考虑加以平衡，包括联合国各中心的设施能否空出，其他关于环境与发展的政府间会议的时间，特别是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时间等，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其第五届会议于1992年2月举行，并有可能在4月份举行几天的续会。它注意到2月份的会议只有纽约的联合国总部才能安排出会议服务，进一步建议这届会议于1992年2月18至28日在纽约举行。

大会在委员会会议日历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将提请委员会注意。

(二) 核可纲要公约的安排

经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后，执行秘书建议委员会在适当时间审议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问题，以便核实出席委员会拟通过公约最后案文的会议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d)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四届会议结束时将提出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供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 2. 谈判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大会第45/212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1号决定附件的第一部分规定了谈判纲要公约的一般性指导原则。

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秘书处分发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非正式文件，以推动就公约所进行的工作(A/AC.237/Misc.1和Add.1-9)。各代表团随后提交的文件载于A/AC.237/Misc.1/Add.4/Rev.1和A/AC.237/Misc.1/Addenda10-15。

### (a)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根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交给第一工作组主席团的任务，结合各代表团的提案和评论，包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第一工作组提出的提案和评论，编写了一份载有关序言、原则和承诺方面内容的案文。该案文在文件A/AC.237/Misc.12中提交给委员会。

还请注意文件A/AC.237/WG.I/WP.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工作报告草案的各项附件。该届会议期间曾将这些附件作为第一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文件以不同编号分开散发。

###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根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交给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的任务，编写了一份修订后的单一案文供审议，以便将其作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的基础。案文考虑了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以及秘书处在1991年10月15日前收到的意见。该案文以文件A/AC.237/Misc.13提交给委员会。

(c) 全体会议审议、综合并完成各工作组提交的案文草案

作为第四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委员会不妨努力争取编写一份公约草案的综合性单一案文，以作为其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基础。主席想提出一个暂定的纲要公约结构作为一个综合的办法，供委员会审议。暂定的会议时间表规定于12月16日星期一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关于结构及其它的综合和完成方式的问题。还建议在会议开始后第二个星期的下半个星期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各工作组编写的案文草案，以便着手进行完成和综合这些案文草案的工作。

关于定义的一节是完成公约草案所需的一项内容。经主席的要求，执行秘书将在会议期间散发一份关于定义的非正式文件(将载于文件A/AC.237/Misc.14)。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中，决定建立“一个特别自愿基金，由特设秘书处主任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管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大会和/或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向特别自愿基金慷慨捐助。

执行秘书正在按照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做法作出安排，从特别自愿基金中拨款，以便为参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资金。

(b) 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中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不利影响，并通过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它还请“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发展领域的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贡献”；同时还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第21段和第22段）。

\* \* \*

执行秘书将在本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两项预算外资金及其使用情况的报告(A/AC.237/14)。委员会不妨对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并呼吁对这两项基金提供必要的捐助。

4. 通过报告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16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谈判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现实意义，以定期进展报告的方式，通过特设秘书处将谈判进展经常及时通知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在根据以往惯例进行磋商以后，副主席兼报告员将模仿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起草一份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审议。

\* \* \*

## 附 件 一

### 暂定会议时间表

#### A. 第一周

1991年12月9日，星期一

|          |  |
|----------|--|
| 上午10时30分 | 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
| 项目1(a)   | 通过议程   |
| 项目1(b)   | 工作安排   |
| 随 后：     | 非正式全体会议<br>各工作组联合主席介绍会前筹备工作<br>(如有需要且时间容许，全会后可举行区域组会<br>议) |
| 下午3时     | 非正式全体会议<br>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工作进展简况介绍                            |
| 随 后：     |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开幕   |

1991年12月10日，星期二

12月14日，星期六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协调的详细工作计划待  
定)

#### B. 第二周

(时间安排将根据前一周的结果视需要加以调整)

<sup>a</sup> 议程项目的编号与修订后的临时议程编号一致。

1991年12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10时<sup>b</sup> 项目2(c) 全体会议审议、综合并完成各工作组提交的案文草案：  
-- 各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 关于结构及其他综合和完成方式的问题  
项目3 审查预算外资金

1991年12月16日，星期一(续)

- 下午3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1991年12月17日，星期二 --

- 12月18日，星期三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结束工作)

1991年12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10时和 项目2(c) 全体会议审议综合并完成各工作组提交  
下午3时 的案文草案 (视需要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1991年12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10时 项目2(c) (续)  
下午3时 项目1(c) 未来工作：  
              (一) 会议日历  
              (二) 核可纲要公约的安排  
项目1(d)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4 通过报告  
会议结束

---

<sup>b</sup> 必要时，将为与全体会议同时召开会议的一个工作组提供便利。

## 附 件 二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文件清单

#### 本届会议文件

- A/AC.237/1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  
告(会议于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
- A/AC.237/13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  
建议
- A/AC.237/14 审查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建立的预算外基金
- A/AC.237/Misc.1增 各代表团提交的有关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筹备工作的一套  
编1-15(只有英文本) 非正式文件，包括“非文件”
- A/AC.237/Misc.12 与序言、原则和承诺有关的内容：由第一工作组主席团  
提交
- A/AC.237/Misc.13 经修订的有关机制问题的单一案文：由第二工作组联合  
主席提交
- A/AC.237/Misc.14 定义：秘书处的说明  
(只有英文本)
- INC/FCCC/INF.7 情况说明

\* \* \* \*

向会议提供的其他文件

A/AC.237/5

议事规则

A/AC.237/6和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会议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举行)

Corr.1

A/AC.237/9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会议于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

\* \* \* \*

A/46/4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  
报告

(第一和第二部分)

供参考的文件

大会决议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45/211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0年12月21日)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89年12月22日)

44/20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89年12月22日)

\* \* \* \*

A/45/496/Add.1

在实施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

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科学技术会议的最后声明和会议部长宣言)

区域性政府间会议

A/CONF.151/PC/10

A/CONF.151/PC/38

A/CONF.151/PC/L.30

A/CONF.151/PC/85

为共同未来采取行动。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卑尔根会议 (1990年5月8日 -- 16日) 的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1990年10月15日 -- 16日, 曼谷) 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1991年3月7日, 墨西哥城) 结束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部长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环境和发展纲领》

1991年6月19日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北京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XX XX XX XX XX

